

# 坚持不懈抓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副省长 吴瑞林

国务院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为今年新一届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分别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部署。这充分表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在整个国家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对国务院的这一重大决策应有更深刻的理解，更自觉地贯彻落实，坚持不懈，拓展成效，把这项工作抓得更好。

## 一、肯定成绩，增强信心

自国务院2001年4月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全省各地、各部门的协同作战，我省的市场秩序和市场面貌有所好转，市场形象得到提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净化了市场环境。同时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不断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

我省这两年的整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摸索出了许多好的做法，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归纳起来，主要有：

第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两年来，根据国家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多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省政府和各市、县成立了领导小组，并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贸、工商、农林、质监等部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明确的整治专项，每个专项和每项整治活动都明确一个部门牵头，确定任务、目标、责任和配合部门。

第二，狠抓重点，严查个案。两年来，紧紧围绕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抓住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产品，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查处了一次性输液器、假化肥、假农药、假农资和假发票，打击产销“地条钢”、“瘦肉精”等违法行为，取缔非法拼装报废汽车市场等等，收到较好的成

效，得到群众的好评。一批犯罪分子受到惩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得到保证，人民拍手称快。

第三，突出治本，完善监管。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积极探索治本之策，边整顿边规范，开展诚信教育，加强法制建设。同时，我们还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完善市场监管。外经贸、海关、税务、金融、公安等部门建立了“金关”、“金卡”、“金盾”等电子监管系统，在完善市场监管网络，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扰乱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空间越来越小，违法行为受到有效遏制。

第四，服务主体，突出为民。监督也是服务。各级工商、质监、药监、公安、税务等部门转变职能，立足建立市场经营主体监管体系，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监督，规范行为，多措并举，培育生产经营者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意识。

第五，各方协同，形成合力。两年来专项斗争的实践证明：一方面，要联合执法，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另一方面，要发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特别是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在整治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我们的整规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地区（部门）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三是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活动存在反弹隐患，四是安全生产整治的任务依然艰巨。

需要强调提出的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将贯穿于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始终，必须坚决摒弃临时性、阶段性、突击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既要肯定已经取得的成绩，又要看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既要抓紧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又要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把这项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务求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

## 二、明确任务,狠抓落实

今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坚持以整顿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在发展中抓整顿,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以国家确定的专项重点为抓手,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治本工作力度,加快建立诚信体系,加强制度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巩固扩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成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今后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我将之简要归纳为突出“入口”、“四市一价”、巩固成果三大任务。

(一)继续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行为。全国整规会议和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电视电话会议把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和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作为“重中之重”,这些都是涉及到老百姓直接入口的商品。省政府已按行业明确了各牵头部门,现在各牵头部门要抓紧完善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具体操作方案。今年要下决心彻底解决“毒鼠强”和“瘦肉精”问题。

(二)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新的专项整治活动。国务院决定今年开展房地产市场、汽车市场、建材市场、通信市场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等“四市一价”专项整治,准确反映了群众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部委下发的专项整治方案,制定我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配合部门要按照牵头部门要求,密切配合,决不允许推诿扯皮。各地也要按照要求制定本地的工作方案。

(三)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巩固提高已取得的成效,对已开展的各项专项整治进行“回头看”。要按照国家和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规范进出口秩序。要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偷税、逃税、骗税等违法活动。总之,各专项整治都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常抓不懈,并注意及时总结整治经验,使其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 三、标本兼治,立足治本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的健康发展和

社会稳定,关系到全省“两个率先”目标的实现,是一项“民心工程”。我们务必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有一些新的提法,大家可以探讨。我这里提出“三个结合,一流一转”。“三个结合”即打罚结合,以法治假;打防结合,以德治假;打扶结合,以富治假。前一个结合治标色彩较浓,后两个结合以治本为主。“一流一转”即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一)加强法治,从严监管。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整治须用重典,法律是治国之本。我们需要市场经济的监管队伍,但要清除监管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当前一些地方对假冒伪劣打不着、打不痛、打不死,其原因虽有多方面,但“用典”不重,法律制裁力度不大,更深层次是认识不到位,恐怕是主要原因。因此,对假冒伪劣,必须打罚结合,以法治假(乱)。要继续加强法制建设,加快对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修改和完善,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法律保障。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对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课以重典,解决对犯罪分子惩罚过轻、犯罪成本太低的问题。同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要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总结综合行政执法的经验,继续推进文化、城管、经济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扩大试点范围,着力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有权无责、权钱挂钩等问题。

(二)信用入手,以德治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要打防结合。“防”有两层含义:一是硬件意义上、也是物质层面上的防,如加大在产品标识上的投入,提高产品防伪标识的科技含量。造假者欲假冒真品,必然要加大直接投入,增加成本。另外,如果名优产品生产者注意提高生产率,加大技术更新和改造的力度,降低生产成本,缩小犯罪分子的牟利空间,这样就等于增加了造假者的相对成本;二是软件意义上、也是精神层面上的防,即在人们、包括可能造假者的头脑里设置精神上的、思想上的道德防线。以德治假(乱)就是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省在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的同时,要加快打造“信用江苏”。这方面,对各地、各部门的要求可简要概括为:实现一个目标——初步建立江苏信用体系框架;完成两大任务——制定规划并尽快实施基

础信用信息标准；建立三大体系——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把握四个环节——征信、披露、咨询、惩戒；强化五项措施——抓好教育、完善制度建设、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等方面的工作。

(三)流通改革，健全网络。小流通带动小生产，大流通带动大生产，现代化流通带动现代化大生产。大流通不敢玩假、不必玩假。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业态与现代流通方式，改革传统落后的流通方式，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把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全过程紧密连结起来，形成网络，建设现代化大市场体系，为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创造条件。

(四)转变职能，加速富民。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必须扶结合，以富治假(乱)。造假的经济根源是利益驱动。“衣食足而知礼节，仓廪实而知荣辱”，各级政府应首先认识企业的“求利”本能，制订出“示之以利”的政策，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通过正常渠道依法致富，帮助群众共同致富，引导他们“富而思进”。同时，将打与扶、堵与疏相结合。理直气壮地大力扶持培育和宣传名牌产品，从多方面为真正的名牌产品开绿灯。要继续推进各项改革，综合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进行管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富民强省步伐。

(五)完善监管，改进机制。一是从强化对市场经济主体监管入手，突出对各类市场主办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监管，促进其自律，培养其诚信意识。二是从突出整治转变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完善“经济户口”制度、市场巡查制度，强化市场商品抽查、检测、监测工作。三是加强对各类市场、企业法人信用信息原始记录，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渠道。四是发挥各级消费者协会、商会等中介服务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促进民间组织与政府监管机构的互通，发挥其在帮助消费者掌握防欺诈、识别假冒伪劣产品基本知识等方面的作用，逐步构筑功能完备、运转灵敏、覆盖全社会的市场监管网络，促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长效机制的建立。

#### 四、加强领导，合力推进

要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引向深入，并切实取得成效，前述经验证明，关键之一在于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一)健全机构，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和协调，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因地制宜地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继续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坚持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完善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等各项责任制，把工作和责任落到实处。对市场经济秩序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商品，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要见事早，动手快，措施实，积极主动地加以整治。对工作不力，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而又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和领域，要依法依纪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涉及经济利益的调整，涉及多个部门和地方，某一个部门或地方难以独揽，部门间、地区间应该多通气，多补台，多支持。对今年列入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要按照统一部署，协同作战、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要务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

(三)夯实基础，提高素质。要不断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要通过改革体制、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要深入研究市场经济秩序的深层次问题，提出治本之策，推动整规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四)有序推进，服务发展。整顿是手段，发展是目的。整顿规范是为了更好、更协调、更健康地持续发展。一方面，坚决打击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把握好整治工作的方向，正确处理整顿、规范与发展的关系。继续贯彻“边整顿、边规范，在整顿中求规范，在规范中求发展”的工作思路，着力服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此文系吴瑞林同志9月3日在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